

收文編號：1060005577

議案編號：1060427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815號 政府提案第12531號之4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106420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105年11月30日台立議字第1050706110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